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交簡字第6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輝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54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輝忠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至第5行「仍於同年、月26日下午」補充為「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26日下午某時」外，餘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㈠核被告王輝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仍於施用毒品後代謝物已達前揭濃度標準之情況下，騎乘車輛行駛在市區道路，誠值非難。並酌以被告尿液所含毒品濃度值，酒後所駕之交通工具為重型機車，酒後駕駛車輛幸未造成他人傷亡等情節，暨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於警詢中自述其為家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偵卷第7頁），坦承犯行之

犯後態度、品行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徐則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洪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張閔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185條之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5441號

被　　告　王輝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輝忠明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致其尿液所含代謝物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5年5月24日20時許，在新北市○○區○○000○0號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仍於同年、月26日下午駕駛未懸掛車牌（經查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重型機車在道路上行駛。嗣於同日下午4時5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00○0號前時，因交通違規遭員警攔查，經王輝忠同意對其採集尿液送檢後，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為138400ng/mL與11000ng/mL，已逾行政院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王輝忠之供述。

㈡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徐則賢